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9號

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田家宏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(113年度聲沒字第7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田家宏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業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56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(驗餘淨重0.0929公克)、屬於二級毒品吸食器之玻璃球1組、吸管1支，均經檢驗出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因毒品成分已經微量附著於前開玻璃球1組、吸管1支內，無從析離，是前開扣案物俱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而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範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不得持有，而屬違禁物無訛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112年度毒聲字第207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

112年12月8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並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56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前開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後，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7月6日草療鑑字第1120600692號鑑驗書在卷可稽，足認前開扣案物均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無訛。又包裝如附表編號1所示前開毒品之包裝袋1個，因其上殘留有微量毒品，難以析離，應整體視為毒品之一部。再如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物，與其內所沾附之前開毒品殘渣，衡情亦難以析離，且亦無析離之實益，而應整體視為毒品之一部。故本件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應予沒收銷燬之。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，故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綜上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核與前開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官 蔡霽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郭勝華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、數量
1	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0.0929公克，含包裝袋1個）
2	玻璃球吸食器1組
3	吸管1支

